**名称：金融机构执行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作业办法**

修正日期：2020 年 04 月 28 日

第 一 章 总则

第 1 条

本办法依税捐稽征法（以下简称本法）第五条之一第六项规定订定之。

第 2 条

我国境内之金融机构应依本法及本办法规定，进行税务用途金融账户信息交换尽职审查，于审查后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应申报国居住者之税务用途金融账户信息；本法及本办法未规定者，依所得税法、适用所得税协定查核准则及其他法令有关之规定。

前项所称我国境内之金融机构，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我国法律组织、设立或成立之金融机构。但不包括其位于我国境外之分支机构。

二、依外国法律组织、设立或成立之金融机构位于我国境内之分支机构。

第 3 条

我国境内之金融机构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得免依前条第一项规定办理尽职审查及申报：

一、政府实体、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但其从事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或特定保险公司商业金融活动所衍生相关义务之给付款，不在此限。

二、广泛参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数参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隶属政府实体、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之退休基金。

三、免申报信用卡发卡机构。

四、免申报集合投资工具。

五、受托人为申报金融机构且依本办法规定申报该信托下所有应申报账户信息之信托。

六、其他经财政部公告之低风险规避税负实体。

第 二 章 名词定义

第 一 节 一般定义

第 4 条

本办法所称实体，指法人或法律安排，如公司、合伙、信托、基金会或团体。

本办法所称关系实体，指一实体控制另一实体或两实体由相同之人控制，该两实体互为关系实。

前项所称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实体之表决权及价值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 二 节 申报金融机构

第 5 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指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投资实体及特定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申报金融机构，指第三条规定以外我国境内之金融机构。

第 6 条

本办法所称存款机构，指经常以银行业或类似行业之通常营业方式收受存款之实体。

第 7 条

本办法所称保管机构，指主要业务系为他人账户持有金融资产或依法兼营信托或主要营业以外之其他业务致有为他人账户持有金融资产之实体，且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持有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服务之收入合计数， 达收入总额百分之二十者，存续期间不满三年者以存续期间计算。但依法兼营信托或主要营业以外之其他业务致有为他人账户持有金融资产者，其收入总额计算方式，由财政部公告之。

第 8 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实体，指下列任一实体：

一、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或代客户从事下列任一目之活动或操作，且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该等活动或操作之收入合计数，达收入总额百分之五十者，存续期间不满三年者以存续期间计算：

（一）支票、汇票、存单、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货币市场工具交易； 外汇；汇率、利率及指数工具；可转让有价证券；或商品期货交易。

（二）个别及集合投资组合管理。

（三）代他人进行其他投资、行政管理或经理金融资产或金钱。

二、由存款机构、保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前款规定之投资实体管理， 且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金融资产之投资、再投资或交易之收入合计数，达收入总额百分之五十者，存续期间不满三年者以存续期间计算。

第 9 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保险公司，指任何发行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或须对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承担给付义务之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第 10 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指有价证券、合伙权益、商品、交换、保险契约、年金保险契约或该等资产之权益。但不包括不动产之非负债直接权益及实体商品。

第 三 节 免办理尽职审查及申报之金融机构

第 11 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实体，指各级政府或其直接或间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机关、机构或团体。

第 12 条

本办法所称广泛参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员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给付为服务对价之基金，且其设立符合下列规定者：

1. 单一受益人未享超过该基金百分之五资产之权利。
2. 受法令规范且应向相关税捐稽征机关申报信息。
3.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

（一）其投资收益享有租税优惠。

（二）该基金之提拨除自第三条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养老金账户转入之资产外，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系由发起雇主提拨。

（三）仅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始可分配或提领。但移转分配并累积至第三条第二款所定其他退休基金或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养老金账户，或在退休、失能或死亡前分配或提领须受处罚者，不在此限。

（四）员工提拨金额规定系参考其受僱所得设有限额或每年不得超过五万美元。但为补足该基金而获准之特定提拨，不在此限。其提拨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 13 条

本办法所称少数参加人之退休基金，指以提供员工退休、失能或死亡给付为服务对价之基金，且其设立符合下列规定者：

一、参加人数未达五十人。

二、该基金发起雇主非为投资实体或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

三、该基金之提拨除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所定退休金及养老金账户转入之资产外，员工及雇主提拨金额规定系参考该员工受僱所得所设限额。

四、外国居住者之参加人无权请求超过该基金百分之二十之资产。

五、受法令规范且应向相关税捐稽征机关申报信息。

第 14 条

本办法所称免申报信用卡发卡机构，指仅于客户缴款超过信用卡应缴余额未立即退回溢缴款而收受存款，且至迟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户溢缴款超过五万美元，或客户溢缴款超过五万美元时于六十日内完成退款。该等溢缴款之计算应依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且不含争议款余额。

第 15 条

本办法所称免申报集合投资工具，指集合投资工具之所有受益权直接或间接由非应申报国居住者持有，包括已发行不记名实体股份且符合下列条件之投资实体：

1. 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不再发行不记名实体股份。
2. 解约时偿还所有已发行不记名实体股份。

三、于已发行不记名实体股份被要求赎回或为其他给付时依本办法规定为尽职审查及申报。

四、具合宜之政策及程序确保已发行不记名实体股份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赎回或不对外流通。

前项免申报集合投资工具，不包括非应申报国居住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且应申报国居住者对其具控制权者。

第 四 节 金融账户

第 16 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账户，指由金融机构管理之账户，包括存款账户、保管账户或符合下列规定之一者。但不包括第二十三条所定被排除账户：

一、金融机构为投资实体者，于该投资实体持有之权益或债权。但仅为客户或代客户从事投资、行政管理或经理之目的，就以客户名义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之金融资产提供投资意见或管理投资组合者，不在此限。

二、于前款以外之金融机构持有之权益或债权，且该权益或债权系为免除依本办法规定申报之目的所创设。

三、由金融机构发行或管理之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及年金保险契约。但不包括发行与个人且由被排除账户提兑退休金或失能给付之非投资型不可转让即期年金保险契约。

第 17 条

本办法所称存款账户，包括金融机构以银行业或类似行业之通常营业方式管理之下列账户：

1. 商业账户、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定期账户或储备账户。
2. 存款凭证、储备凭证、投资凭证、债务凭证或类似工具。
3. 保险公司依据保证投资契约或类似契约持有用以支付或记入利息者。

第 18 条

本办法所称保管账户，指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资产之账户。但不包括保险契约及年金保险契约。

第 19 条

本办法所称权益，指对实体享有之权益。如属合伙之金融机构，指合伙资本或利润权益；如属信托之金融机构，指委托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托权益，或其他行使最终实质控制权之自然人持有之信托权益。有权自信托直接或间接享有强制分配或任意分配信托利益之人，视为该信托之受益人。

第 20 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契约，指保险人在有关死亡、罹病、意外、责任或财产风险之特定事故发生时，给付约定金额之契约。但不包括年金保险契约。

本办法所称年金保险契约，指保险人参照个人预期寿命约定于特定期间内为多次给付之契约。

第 21 条

本办法所称现金价值，指要保人解除或终止契约时有权收取之金额或得以契约借款之金额，两者从高认定。但不包括下列应付金额：

一、依人寿保险契约于被保险人死亡时所为之给付。

二、个人伤害或疾病给付，或为赔偿承保事故发生造成之经济损失所为之其他给付。

三、非属投资型人寿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因契约解除或终止、契约有效期间曝险降低或因保险费之过帐或其他类似错误更正而返还已交付之保险费。

四、要保人之保单红利，且该红利与仅约定第二款规定承保范围之保险契约有关。但不包括终止红利。

五、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保费之保险契约，于次年应付保费限额内预付保费或保费存款所获之报偿。

第 22 条

本办法所称既有账户，包括既有个人账户或既有实体账户，指申报金融机构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由个人或实体持有之金融账户。

本办法所称新账户，包括新个人账户或新实体账户，指申报金融机构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后开立及管理由个人或实体持有之金融账户。本办法所称较低资产账户，指既有个人账户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余额或价值未逾一百万美元。

本办法所称高资产账户，指既有个人账户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后任一历年度之末日总余额或价值逾一百万美元。

第 23 条

本办法所称被排除账户，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退休金或养老金账户：

（一）受法令规范之个人退休金账户，或属注册或受规范退休金或养老金计划之一部分，其目的在提供退休或养老金福利，包括失能给付及死亡给付。

（二）享有租税优惠。

（三）须向相关税捐稽征机关申报信息。

（四）仅于退休、失能或死亡时始得提领，或于退休、失能或死亡前提领须受处罚者。

（五）每年提拨金额以五万美元为限，或终生提拨金额以一百万美元为限，其金额计算应依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但金融账户自本款或第二款所定账户，或自第三条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资产或基金，不计入提拨金额。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非退休金账户：

（一）受法令规范非以退休金为目的且经常于证券市场交易之投资工具， 或非以退休金为目的之储蓄工具。

（二）享有租税优惠。

（三）仅于符合与该投资或储蓄账户开立目的有关之特定条件时始得提领，或于该特定条件成就前提领须受处罚者。

（四）每年提拨金额以五万美元为限，其金额计算应依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十九条规定办理。但金融账户自前款或本款所定账户，或自符合第三条第二款所定退休基金取得之资产或基金，不计入提拨金额。

三、人寿保险契约之保险期间于被保险人满九十岁前届满，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于契约存续期间或距被保险人满九十岁期间之较短者，保费不随时间减少且须每年定期支付一次以上者。

（二）除终止契约外，任何人不得透过提领、质借或其他方式取得现金价值。

（三）除死亡给付外，契约解除或终止时之应付金额，未超过已交付保险费总额扣除该期间或契约存续期间之死亡、罹病与费用负担及解除或终止契约前所支付之款项。

（四）该契约非由受让人以有偿方式持有。

四、属于遗产之账户，且检附死者遗嘱、死亡证明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者。

五、为下列各目事由之一，代交易方持有之账户：

（一）法院裁定或判决。

（二）出售、交换或租赁不动产或动产，且符合下列规定者：

1.其资产仅来自头期款、保证金或为担保与交易直接相关义务而存

入之金额或类似款项，或仅来自为出售、交换或租赁该财产而存入之金融资产。

2.其设立及用途仅为担保该财产买方支付价金、卖方支付或有负债之义务，或担保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租赁契约规定支付与租赁财产有关损害之义务。

3.其资产及自该资产产生之所得，于该财产出售、交换、抛弃或租赁终止时，依买方、卖方、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利益及其应履行之义务支付或分配者。

4.非与金融资产之销售或交换相关而设立之保证金账户或类似账户。

5.与第六款所定账户无关。

（三）金融机构承作不动产担保贷款保留部分拨款之义务，以利日后支付该不动产相关税款或保险费。

（四）金融机构仅为履行日后支付税款之义务。

六、仅于客户缴款超过信用卡或其他循环贷款应缴余额未立即退回溢缴款时存在之存款账户，且至迟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避免客户溢缴款超过五万美元，或客户溢缴款超过五万美元时于六十日内完成退款，该等溢缴款之计算应以实质经济事实关系依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不含争议款余额。

七、于申报金融机构进行尽职审查年度账户总余额或价值未逾一千美元， 其金额计算应依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账户：

（一）账户持有人过去三年未透过该账户及于同一申报金融机构之其他账户进行交易，且过去六年未就该等账户与该申报金融机构进行联系。

（二）如为具现金价值之保险契约，账户持有人过去六年未与申报金融机构就该契约相关账户及于该申报金融机构之其他账户进行联系。

八、其他经财政部公告之低风险规避税负账户。

第 五 节 应申报账户

第 24 条

本办法所称应申报账户，指由应申报国居住者或具控制权之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之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第三章尽职审查程序辨识为应申报金融账户者。

第 25 条

本办法所称应申报国居住者，指符合应申报国税法规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属应申报国居住者之遗产。无居住者身分之合伙、有限责任合伙或类似法律安排之实体，视为其实际管理处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前项所定应申报国居住者：

一、股票于经认可证券市场经常性交易之公司。

二、前款公司之关系实体。

三、政府实体。

四、国际组织。

五、中央银行。

六、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应申报国，指依据与我国商订税务用途信息交换之条约或协定进行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且经财政部公告之国家或地区。

第 26 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账户，指由外国居住者或具控制权之人为外国居住者之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账户。

本办法所称外国居住者，指符合外国税法规定之居住者，及生前属外国居住者之遗产。无居住者身分之合伙、有限责任合伙或类似法律安排之实体

，视为其实际管理处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本办法所称外国，指我国境外之国家或地区。

第 27 条

本办法所称具控制权之人，指对实体具控制权之自然人，并按下列各款依序判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实体之股份、资本或权益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
2. 透过其他方式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者。

三、该实体之高阶管理人员。

于信托或其他法律安排，所称具控制权之人指委托人、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受益人、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之自然人，或具相当或类似地位之人。

第 28 条

本办法所称积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指非金融机构之实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于前一会计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权利金、金融资产交易增益、货币汇兑增益或其他非积极营业活动产生收入之合计数未达收入总额百分之五十，且于该期间内持有用于取得该非积极营业活动收入之资产，未达其资产总额百分之五十。

二、所发行股票于经认可证券市场经常性交易者或其关系实体。

三、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政府实体、国际组织或中央银行完全持有之实体。

四、主要活动系持有子公司已发行股票或对其提供融资及服务，且该子公司系从事金融机构业务以外之交易或商业行为。但不包括其功能为投资基金或其他基于投资目的以收购或挹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作为资本资产之投资工具。

五、组织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且未曾营运者，为从事金融机构以外业务所需资产投入资本。

六、前五年非属金融机构，且正进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七、主要活动系与其关系实体或为其关系实体从事融资或避险交易，且未对非关系实体提供融资或避险服务。前述关系实体以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以外业务者为限。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其他非金融机构实体：

（一）专为宗教、公益、科学、艺术、文化、运动或教育之目的而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设立及营运者；或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设立及营运， 且为专业组织、企业联盟、商会、工会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专为促进社会福利之组织。

（二）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免纳所得税者。

（三）股东或成员对其所得或资产不得主张所有权或受益权。

（四）依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之法律或其设立文件规定，除为执行慈善活动，或为给付合理劳务报酬或财产公平市价之价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资产或赠与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质实体。

（五）依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之法律或其设立文件规定，清算或解散时应将賸余财产分配与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归属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之各级政府。

本办法所称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指前项以外之非金融机构实体，或于应申报国及参与国以外属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之投资实体。

本办法所称参与国，指依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发布之共同申报及尽职审查准则进行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且经财政部公告之国家或地区。

第 六 节 其他定义

第 29 条

本办法所称账户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账户之金融机构列为或辨识为持有该账户之人。金融机构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签署人、投资顾问或中间人身分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账户者，该他人视为账户持有人。

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之账户持有人，为有权使用现金价值或变更受益人之人，如无有权使用现金价值或变更受益人之人，为该契约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到期时，账户持有人为有权依该契约领取给付之人。

第 30 条

本办法所称防制洗钱或认识客户程序，指申报金融机构依应遵循之防制洗钱或类似要求所订定之客户尽职审查程序。

第 31 条

本办法所称税籍编号，指外国基于执行税法之目的，辨识个人或实体之编号或具相当功能之辨识码。

第 32 条

本办法所称证明文据，指下列任一文件：

一、政府机关核发之居住者证明。

二、政府机关核发载有个人姓名且作为辨识身分使用之有效身分证明。

三、政府机关核发载有实体名称及其位于居住地或组织设立地之主要办公室地址之文件。

四、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财务报告、第三方信用报告、申请破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关出具之报告。

第 三 章 尽职审查

第 一 节 一般规定

第 33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依本章规定程序及期限就既有个人账户、新个人账户、既有实体账户及新实体账户为尽职审查，辨识外国账户及应申报账户。申报金融机构得依高资产账户尽职审查程序审查较低资产账户，其依既有账户尽职审查程序审查既有账户时，得辅以新账户尽职审查程序。

申报金融机构依本章规定审查辨识之外国账户非属应申报账户，该外国账户于以后年度成为应申报账户，得依本办法施行后首次审查认定结果按第四章规定申报。

第 34 条

账户余额或价值及其门槛之认定应以历年度之末日为准；如属具现金价值之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得以于该历年度之契约周年日为准。

非以美元计价之账户，其门槛之计算应依前项规定之日申报金融机构主要往来指定银行牌告外汇收盘汇率为准。

第 二 节 既有个人账户审查

第 35 条

既有个人账户为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且依法不得销售与应申报国居住者，无须进行审查、辨识或申报。

第 36 条

较低资产账户应依下列程序之一审查：

一、居住地址审查：申报金融机构依证明文据保存之纪录，审查账户持有人之现居地址。

二、电子纪录搜寻：依申报金融机构保存之电子纪录，审查账户持有人有无下列指标：

（一）具外国居住者身分。

（二）具外国之现居地址或通讯地址。

（三）具外国之电话号码，且无我国电话号码。

（四）存款账户以外之金融账户有约定转帐指示，将资金转至外国之账户。

（五）被授权人或被授权签名人具外国之地址。

（六）仅具外国之转信地址或代收邮件地址。

依前项第一款确认账户持有人之现居地址于应申报国者，该账户持有人视为该国之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

依第一项第一款未能确认账户持有人之现居地址，应依同项第二款电子纪录搜寻。

第 37 条

依前条第一项第二款审查账户持有人电子纪录或嗣因账户状态变动有该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标，账户持有人视为依各该指标所辨识之外国居住者。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视为该外国之居住者：

一、电子纪录有前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所定任一指标，且申报金融机构留存载有账户持有人居住地非属该外国之自我证明文件，及得证明其非属该外国居住者之证明文据。

二、电子纪录有前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指标，且申报金融机构留存载有账户持有人非属该外国之自我证明文件，或得证明其非属该外国居住者之证明文据。

依前条第一项第二款审查账户持有人电子纪录仅有该款第六目所定指标者，准用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审查纸本纪录，或取得账户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据，以认定该账户持有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如于该纸本纪录查无前条第一项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所定任一指标且无法取得账户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证明文件及证明文据，申报金融机构应申报该账户为无信息账户。

依前二项规定审查账户持有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

第 38 条

高资产账户应进行电子纪录搜寻，依申报金融机构保存之电子纪录，审查账户持有人有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款所定指标。

申报金融机构保存之电子纪录未具下列各款信息者，应就该款未具之信息，依第三项进行纸本纪录搜寻：

一、账户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二、账户持有人之现居地址及通讯地址。

三、账户持有人之电话号码。

四、存款账户以外之金融账户有无约定转帐指示。

五、有无授权或授权签名之情形。

六、有无转信地址或代收邮件地址。

高资产账户进行纸本纪录搜寻，应审查当期客户主档；其未具所需信息者，应审查近五年与该账户相关之下列文件：

一、近期取得之证明文据。

二、近期开户契约或文件。

三、近期依防制洗钱或认识客户程序或为其他法令目的取得之文件。

四、授权或授权签名文件。

五、存款账户以外有约定转帐指示之金融账户。

对高资产账户之电子纪录搜寻及纸本纪录搜寻结果，准用第三十七条规定。

经理客户关系之人知悉高资产账户持有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视为应申报账户。

申报金融机构应执行相关程序，确保经理客户关系之人辨识账户状态变动。

依前六项规定程序审查之高资产账户，以后年度应依第五项规定办理。但其属无信息账户者，应依前六项规定每年进行审查。

第 39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高资产账户审查程序；于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较低资产账户审查程序。较低资产账户于其后任一历年度之末日成为高资产账户者，申报金融机构应于该年度之次年内依前条规定完成审查。

第 三 节 新个人账户审查

第 40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于新个人账户开立时，取得及留存账户持有人之自我证明文件，供其认定该个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并就其取得与该账户相关之其他信息，审查该自我证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项所称其他信息，如依防制洗钱及认识客户程序取得之文件。

第一项自我证明文件确认账户持有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该自我证明文件应载明其于应申报国之税籍编号及出生日期。但该应申报国有第五十条第二项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无须载明税籍编号。

申报金融机构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证明文件因账户状态变动失其正确性及合理性时，应另取得有效自我证明文件辨识账户持有人之居住者身分。

第 四 节 既有实体账户审查

第 41 条

既有实体账户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户总余额或价值未逾二十五万美元者，无须进行账户之审查、辨识或申报。

既有实体账户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后任一历年度之末日账户总余额或价值逾二十五万美元者，应依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 42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审查其依法令规定或为管理客户关系目的保存之信息，如依防制洗钱或认识客户程序搜集之信息，辨识既有实体账户持有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依前项规定辨识既有实体账户持有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但申报金融机构依账户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证明文件，或依其持有或公开可得信息足资认定该账户持有人非该应申报国居住者，不在此限。

第 43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依下列规定审查既有实体账户持有人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及对该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具控制权之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一、取得账户持有人之自我证明文件，确认账户持有人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但依其持有或公开可得信息足资认定该账户持有人非属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不在此限。

二、依防制洗钱或认识客户程序所搜集及保存之信息或其他信息，确认对该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具控制权之人。

三、依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或对其具控制权之人提供载明该具控制权之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之自我证明文件。但既有实体账户总余额或价值未逾一百万美元者，得依防制洗钱或认识客户程序所搜集及保存之信息确认。

四、于前款规定程序未能取得自我证明文件者，准用第三十八条规定确认该具控制权之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依前项规定确认既有实体账户持有人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且对该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具控制权之人属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

第 44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既有实体账户审查程序。

既有实体账户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户总余额或价值未逾二十五万美元，而于其后任一历年度之末日逾二十五万美元者，申报金融机构应于该年度之次年内依前二条规定完成审查。

申报金融机构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证明文件或其他与该账户相关文件因账户状态变动失其正确性及合理性时，应依前二条规定重为审查。

第 五 节 新实体账户审查

第 45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于新实体账户开立时，取得及留存账户持有人之自我证明文件，供其认定该实体居住之国家或地区，并就其取得与该账户相关之其他信息，审查该自我证明文件之合理性。

前项所称其他信息，如依防制洗钱及认识客户程序取得之文件。

依第一项自我证明文件确认账户持有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但依申报金融机构持有或公开可得信息足资认定该账户持有人非属应申报国居住者，不在此限。

新实体账户持有人证明其无居住者身分且未能依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认定其居住地，得以其主要办公室所在地认定之。

第 46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依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文规定审查新实体账户持有人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及对该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具控制权之人居住之国家或地区。

依前项规定确认新实体账户持有人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且对该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具控制权之人属应申报国居住者，该账户属应申报账户。

第 六 节 尽职审查特别规定

第 47 条

申报金融机构明知或可得而知自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据不正确或不合理时，不得采用该等文件进行审查。

第 48 条

受益人与要保人非同一人之具现金价值保险契约或年金保险契约，该契约所载死亡给付之个人受益人，推定非属应申报国居住者，该金融账户非应申报账户。但申报金融机构所搜集受益人相关信息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款所定任一指标，或依其他信息明知或可得而知该受益人属应申报国居住者，应依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 49 条

申报金融机构之计算机系统具连结客户账户信息之识别码，且该系统可加总余额或价值者，应将客户于该申报金融机构及其关系实体之所有金融账户合并计算该客户持有之金融账户总余额或价值。

计算联名账户持有人金融账户总余额或价值时，应将该联名账户之全部余额或价值归属各该账户持有人。

申报金融机构于认定既有个人账户总余额或价值属高资产账户时，应将经理客户关系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或设立账户之余额或价值合并计算。但不包括该个人以受托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设立之账户。

第 四 章 申报

第 50 条

依本办法尽职审查程序认定为应申报账户者，申报金融机构应申报该账户所属年度之下列信息：

一、账户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称、地址、居住国家或地区及税籍编号。如属个人，应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国家或地区及城市；如属消极非金融机构实体，应包括对其具控制权之人为应申报国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国家或地区、税籍编号、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国家或地区及城市。

二、账号或具类似功能信息。

三、申报金融机构名称及统一编号。

四、账户余额或价值，如账户于年度中终止，应予注明。

五、保管账户应包括下列信息：

（一）于该历年度支付或记入该账户或与该账户有关之利息总额、股利总额及其他由该等账户持有之资产产生之收入总额。

（二）申报金融机构属该账户持有人之保管人、经纪商、被指定人或代理人者，该历年度支付或记入该账户之出售或赎回金融资产收入总额。

六、于该历年度支付或记入存款账户之利息总额。

七、非属前二款规定账户，其义务人或债务人为申报金融机构者，该申报金融机构于该历年度支付或记入该账户持有人之金额。

八、申报信息所载金额之计价币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规定办理：

一、申报金融机构无既有账户持有人之税籍编号或出生日期信息，且依我国法律无须搜集该等信息者，无须申报前项第一款税籍编号或出生日期。但确认该既有账户属应申报账户后，申报金融机构应于次二历年度之末日前合理致力取得该账户持有人之税籍编号与出生日期信息。

二、申报金融机构于本办法施行后依第三章规定首次审查辨识之外国账户非属应申报账户，如该外国账户以后年度成为应申报账户，申报金融机构无该账户持有人之税籍编号或出生日期信息，且依我国法律无须搜集该等信息者，适用前款规定。

三、应申报国未核发税籍编号或有核发但其国内法未要求搜集税籍编号信息，申报金融机构无须申报前项第一款税籍编号。

四、前项第一款所定出生之国家或地区及城市信息，以申报金融机构依我国法律规定应取得及申报出生之国家或地区及城市信息，且保存于申报金融机构电子纪录者为限。

第 51 条

申报金融机构应于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税捐稽征机关申报上一历年度应申报账户信息及无信息账户，经审查无前述账户者，应予注明。但前条第一项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总额之申报期间由财政部公告之。 因天灾、事变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迟误前项所定申报期间者，财政部得视实际情形，延长其申报期间，并公告之。

第 52 条

申报金融机构对于本办法规定之尽职审查及申报义务，得授权他人代理。

第 53 条

金融机构依本办法进行尽职审查与申报之相关纪录及文据，应于依第五十一条申报后保存五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较长保存期间者，从其规定。

第 五 章 附则

第 54 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